**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力甫·阿克木汗**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促进旅游业大发展、快发展，是贯彻落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工作要求的具体行动，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举措，事关塔什库尔干县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依托雪域高原险峻神奇、民俗风情浓郁、口岸区位独特、历史文化悠久、红色边哨文化厚重、非遗文化多姿等资源优势，大力实施旅游富民工程，把旅游业打造成促民增收的主导产业，推动旅游产业全面发展。
  
塔什库尔干县旅游资源声名远播，被国家旅游局授予“中国国际高原风情旅游目的地”荣誉称号，同时授予红其拉甫边检站“中国红色旅游边哨文化体验地”荣誉称号，旅游产业稳步发展，不断吸引着游客慕名而来，旅游人次与旅游收入不断刷新。2020帕米尔旅游区成功创建成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使塔什库尔干县旅游业实现了质的飞越。
  
通过开展本项目可以让更多的人感受到独特的塔吉克魅力，通过向外界传播推介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进一步促进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通过向全国人民展示塔什库尔干县特色优质产品，能够有效增进中华民族大团结，实现中华民族更加昌盛繁荣。通过宣传吸引内地更多的游客前往帕米尔旅游景区旅游观光，吸引游客赴塔旅游，直接带动当地旅游经济增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用于为塔什库尔干县拍摄牦牛全产业链、文旅产业等记录宣传片，按塔县行业部门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剪辑并对接央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对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博主和社会化公共区域制作并宣传推广塔县文化旅游及特色产业；拍摄鞍钢援疆小视频（约10分钟）；拍摄塔县牦牛、雪菊产业链相关短视频；总结归纳编制塔县牦牛、雪菊、沙棘等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编辑并制作塔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有关宣传材料。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政府机关，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办、产业促进办。
  
编制人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工勤1人、参公10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数22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1人、参公10人、事业在职7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经委员会[2024]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41.85万元，为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41.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141.85万元，为塔什库尔干县拍摄牦牛全产业链、文旅产业等记录宣传片，按塔县行业部门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剪辑并对接央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对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博主和社会化公共区域制作并宣传推广塔县文化旅游及特色产业；拍摄鞍钢援疆小视频（约10分钟）；拍摄塔县牦牛、雪菊产业链相关短视频；总结归纳编制塔县牦牛、雪菊、沙棘等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编辑并制作塔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有关宣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主要通过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鞍钢帮扶资金项目启动书（NO:AGBF-2024-05）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政彩云平台公开采购意向30天，通过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签订项目合同。
  
具体实施工作：及时进行项目采购与跟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本项目由黄渠成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盘组织实施；阿力甫·阿克木汗主要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财务负责人穆俊才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依据和发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规定、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制度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总结、相关凭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黄渠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阿力甫·阿克木汗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穆俊才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鞍钢帮扶资金项目启动书（NO:AGBF-2024-05）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预算安排 141.85万元，实际支出14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记录宣传片拍摄制作费用56.95万元，用于制作牦牛产业、文旅产业记录宣传片2个；支付记录宣传片推广播放费用84.9万元，用于3个宣传片推广播放平台。宣传片验收合格率达95%。
  
项目效益：依托以上项目内容形成塔县牦牛肉、雪菊销售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知名电商与塔县现有销售模式相结合、疆内与疆外相结合，进一步带动塔县农牧民增收致富。助力塔县牦牛、雪菊产业向纵向延伸、发展。形成牦牛肉、雪菊产业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通过塔县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鞍钢帮扶资金项目启动书》（NO:AGBF-2024-05）中：“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工作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委托你单位实施”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组织、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对口援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部门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计划资金141.85万元，为塔什库尔干县拍摄牦牛全产业链、文旅产业等记录宣传片，按塔县行业部门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剪辑并对接央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对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博主和社会化公共区域制作并宣传推广塔县文化旅游及特色产业；拍摄鞍钢援疆小视频（约10分钟）；拍摄塔县牦牛、雪菊产业链相关短视频；总结归纳编制塔县牦牛、雪菊、沙棘等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编辑并制作塔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有关宣传材料。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该项目资金141.8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成，为塔什库尔干县拍摄牦牛全产业链、文旅产业等记录宣传片，按塔县行业部门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剪辑并对接央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对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博主和社会化公共区域制作并宣传推广塔县文化旅游及特色产业；拍摄鞍钢援疆小视频（约10分钟）；拍摄塔县牦牛、雪菊产业链相关短视频；总结归纳编制塔县牦牛、雪菊、沙棘等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编辑并制作塔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有关宣传材料。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1)为塔什库尔干县拍摄牦牛全产业链、文旅产业等记录宣传片，按塔县行业部门要求完成视频拍摄及剪辑并对接央视等主流媒体平台推广播放；对接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博主和社会化公共区域制作并宣传推广塔项目实施结果县文化旅游及特色产业；(2)拍摄鞍钢援疆小视频(约20分钟)；拍摄塔县牦牛、雪菊产业链相关短视频；总结归纳编制塔县牦牛、雪菊、沙棘等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编辑并制作塔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有关宣传材料。达到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1.8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1.8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牦牛产业、文旅产业记录宣传片制作数（个） >=2个、宣传片推广播放平台数（个) >=3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支出141.8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141.85万元，主要用于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支出，预算申请与《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1.8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 记录宣传片拍摄制作费用成本56.95万元、记录宣传片推广播放费用成本84.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鞍钢帮扶资金项目启动书》（NO:AGBF-2024-05），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1.8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1.8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1.8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41.85/141.85）×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渠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阿力甫·阿克木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穆俊才和热依丽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牦牛产业、文旅产业记录宣传片制作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为等于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宣传片推广播放平台数（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个，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宣传片验收合格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等于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记录宣传片拍摄制作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6.9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56.9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记录宣传片推广播放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4.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8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及旅游业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偏差原因：宣传片已高质量完成拍摄，并在中央电视台已投放，群众反馈很好，满意度极高。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项目预算141.85万元，到位141.85万元，实际支出14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1.3%。
  
宣传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宣传片验收合格率高于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原因：宣传片已高质量完成拍摄，并在中央电视台已投放，群众反馈很好，满意度极高。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县牦牛肉、雪菊品牌价值提升项目（宣传报道）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塔什库尔干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宣传沟通，向施工方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宣传片内容，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量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5、发展当地特色产业，利用网络平台加大宣传，进一步推动旅游业的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